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含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細則修訂；(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已提呈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8,400,000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如無控股股東，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與供股相關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嚴賢能先生（「嚴先生」）通過其於Platinum Tools之實益權益持有67,20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2%，以及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先生」，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威栢發展有限公司（「威栢」，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3%。故此，嚴先生、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Platinum Tools及威栢）需要並已經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贊成與供股相關之第3號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第3號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另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投票。因此，(i)合共有578,4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及(ii)合共有506,394,4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號決議案。

有關通告所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102,878,301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批准透過增設8,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 | 102,878,301 (100%) | 0 (0%) |
| 3. | 待通過第2號決議案後，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50,872,701 (100%) | 0 (0%) |

注意：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逾 75% 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及逾 50% 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通函所載列之條件獲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獲賦予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賢能先生、陳永傑先生及吳榮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馮錦文先生及歐陽厚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內。